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240號

原告 徐乃成  
訴訟代理人 葉建廷律師  
複代理人 王俊翔律師  
被告 彭騰德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聖舜律師  
趙相文律師  
吳榮庭律師  
被告 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誠浩  
訴訟代理人 張嘉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彭騰德應給付原告美金壹仟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彭騰德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於原告以美金參佰參拾參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彭騰德如以美金壹仟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彭騰德為訴外人即被告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  
04 司（下稱美孚公司）董事長彭誠浩之子，有意為美孚置業集  
05 團及美孚公司爭取向訴外人荷商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6 （下稱AEGON公司）購買其於臺灣100%持股之子公司全球人  
07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公司）股權之機會，彭  
08 騰德與美孚公司遂於民國98年間共同委任伊主導並協商與AE  
09 GON公司間關於全球人壽公司股權交易（下稱系爭交易）之  
10 談判事務，伊嗣為彭騰德及美孚公司向AEGON公司委託處理  
11 股權出售事宜之顧問香港摩根士丹利公司交涉，取得與AEGO  
12 N公司議約之資格，並進行系爭交易之談判、爭取有利交易  
13 條件、協助籌措交易資金，使被告與AEGON公司達成由於98  
14 年4月20日新設立之被告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瑋一  
15 公司）購入全球人壽公司全部股權之合意，而於98年4月22  
16 日完成系爭交易。且中瑋一公司得先以美金100萬元之頭款  
17 與AEGON公司完成股權移轉協議之簽署，而取得全球人壽公  
18 司股權之控制權限，及於系爭交易經主管機關同意及經營權  
19 正式易主前，有向全球人壽公司建議投資標的之建議權，美  
20 孚公司因而與全球人壽公司完成多筆不動產交易，被告取得  
21 可調度資金，進而順利完成後續與AEGON公司之股權交割事  
22 宜。伊更擔任中瑋一公司之董事長，被告並委由伊擔任全球  
23 人壽公司之法人董事中瑋一公司之代表人，繼續為中瑋一公  
24 司協調後續全球人壽公司之經營規劃事宜。伊完成前揭委任  
25 事務後，於101年5月間辭任全球人壽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職  
26 務，彭騰德至遲於101年5月29日以自己個人暨代表中瑋一及  
27 美孚公司之身分，承諾願給付伊總額美金1,000萬元之報酬，  
28 並約定其中美金650萬元由彭騰德與中瑋一公司連帶給付，  
29 其餘美金350萬元則由彭騰德與美孚公司連帶給付，伊  
30 已於108年9月24日催告被告給付承諾之報酬，惟被告迄今均  
31 未給付。爰依民法第52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1 明：(一)被告彭騰德與中瑋一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650萬  
02 元，及自108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3 之利息。(二)被告彭騰德與美孚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350  
04 萬元，及自108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5 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

07 (一)彭騰德及中瑋一公司：原告未提出任何經雙方簽字確認之書  
08 面契約，而彭騰德回復吳正和之電子郵件已表示就協議內容  
09 需再行討論，又吳正和寄予原告之電子郵件附件報酬協議書  
10 未經簽署，且協議書當事人為彭騰德、中瑋一公司與Strate  
11 gic Planning Assets Limited（下稱SPA公司），原告並非  
12 當事人之一，均無從證明彭騰德、中瑋一公司有與原告成立  
13 報酬總額為美金1,000萬元之委任契約。另吳正和係原告之  
14 律師，其證述有偏頗之虞，不足採信，且其提出之電子郵件  
15 僅係其與原告間之聯繫，並未副知彭騰德，其提出之備忘錄  
16 則僅係其單方面之記載，至多僅能證明原告有委任吳正和撰  
17 擬協議書稿。此外，系爭交易有賴各領域專業人士分工合  
18 作，原告並未負責該交易之統籌規劃或談判事務，自不得請  
19 求給付委任報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  
20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21 予假執行。

22 (二)美孚公司：原告所提之證據均無法證明其與被告間有成立口  
23 頭或書面之委任契約，其亦未舉證彭騰德有權代表美孚公司  
24 成立報酬協議，遑論其所提電子郵件之附件僅為報酬協議書  
25 草稿，未經最終確認，也全未記載美孚公司。另吳正和已證  
26 述對美孚公司之事不清楚、並未草擬與美孚公司之任何草  
27 稿，且吳正和於101年5月29日寄予原告之電子郵件中，與美  
28 孚公司有關之部分係對內湖項目所提供之顧問服務，顯與系  
29 爭交易不同，是原告與美孚公司之間從未成立給付美金350  
30 萬元委任報酬之協議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  
31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01 告免予假執行。

02 三、經查，中瑋一公司於98年4月20日設立登記，AEGON公司與中  
03 瑋一公司於98年4月22日簽訂協議，將全球人壽公司所有股  
04 權轉讓予中瑋一公司，原告自98年4月20日至100年間曾受中  
05 瑋一公司委任，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且於98年8月31日起  
06 至101年5月31日止，以中瑋一公司之法人代表身分，擔任全  
07 球人壽公司之董事等情，有全球人壽重大訊息頁面列印資  
08 料、全球人壽101年度年報、中瑋一公司之設立登記表在卷  
09 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1至25頁、第27至31頁、第311至312  
10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原告主張其有受彭騰德及美孚公司共同委任，進行系爭交易  
13 之談判、爭取有利交易條件、協助籌措交易資金及為中瑋一  
14 公司協調後續全球人壽公司之經營規劃事宜，被告並同意支  
15 付其美金1,000萬元之報酬，其中美金650萬元由彭騰德與中  
16 瑋一公司連帶給付，其餘美金350萬元則由彭騰德與美孚公  
17 司連帶給付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  
18 審酌者為：原告是否受被告共同委任處理系爭交易及全球人  
19 壽公司之經營規劃等事務，並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總額美金  
20 1,000萬元之報酬，其中美金650萬元由彭騰德與中瑋一公司  
21 連帶給付，其餘美金350萬元則由彭騰德與美孚公司連帶給  
22 付？茲分述如下：

23 (一)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人處理事務，他方  
24 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又委任契約之標  
25 的重在提供勞務而為事務之處理，為不要式契約及諾成契  
26 約，依民法第153條規定，當事人間就委任事務內容及是否  
27 給付報酬與金額若干等必要之點互相意思表示合致時，無論  
28 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

29 (二)就彭騰德部分：

30 1.觀諸原告所提出與訴外人即時任摩根士丹利公司之中國董事  
31 長杜峰（Alex To）、執行董事Marie-Soazic Geffroy Dern

01 oncourt (下稱Marie)、副總裁黃曼君 (Barbara Wong)、  
02 德勤 (Deloitte) 會計師事務所中國首席執行長盧伯卿 (Lu  
03 Chris)、AEGON公司代表人Bert-Jaap Brons (下稱Ber  
04 t)、吳正和 (Ching Wo NG) 之電子郵件及德勤精算保險建  
05 策 (香港) 有限公司 (下稱德勤公司) 98年3月10日函 (見  
06 本院卷一第315至359頁), 上開電子郵件往返期間自98年2  
07 月至4月間, 與系爭交易之時序及進程相符, 又內文確實出  
08 現「美孚 (Meifu)」、「臺灣之某間目標人壽公司 (a tar  
09 get life insurance company in Taiwan)」、「商業條款  
10 (Commercial terms)」、「全球人壽公司 (Dragonfly Ta  
11 iwan)」等與系爭交易相關之內容, 且電子郵件副本多同時  
12 寄予彭騰德, 可知原告確於98年2月間透過杜峰與Marie、黃  
13 曼君取得聯繫, 並就全球人壽公司相關事宜安排磋商, 嗣於  
14 98年3月間聯繫德勤公司就美孚公司收購全球人壽公司乙事  
15 進行精算及實地查核, 並與吳正和、彭騰德聯繫商討收購事  
16 宜, 繼而於98年4月間與Bert及彭騰德進行會議、磋商契約  
17 條款。再佐以證人吳正和於本院證稱: 97年底至98年初AEGO  
18 N公司想把在臺灣的保險公司全部賣掉, 就請財務顧問摩根  
19 士丹利公司在全球招標, 這個招標書於98年3月4日發給原告  
20 或彭騰德後, 原告跟彭騰德就來找我, 請我於同年4月16日  
21 前協助他們回應招標書, 一直到成交的中間都是原告在主  
22 推, 負責跟AEGON公司談判等語 (見本院卷二第43、46  
23 頁), 亦與上開電子郵件內容相符, 堪認原告主張受彭騰德  
24 委任進行系爭交易之談判、爭取有利交易條件、協助籌措交  
25 易資金等事務為真。

26 2. 又依證人吳正和於本院證稱: 101年7月9日之電子郵件 (即  
27 本院卷一第417至419頁、第461頁之電子郵件) 都是我寄給  
28 原告跟彭騰德的, si0000000ormc.com跟simon0000000asia.  
29 com都是原告的信箱, stiv0000000.com是彭騰德的信箱, 內  
30 容是關於原告請我就原告為彭騰德服務的報酬美金1,000萬  
31 元草擬協議書, 其中寫到的「Meifu」就是彭騰德家族的房

01 地產公司；15時22分的這封郵件我漏附草擬的協議書，所以  
02 才於15時48分補寄附件；一開始是原告找我，後來彭騰德到  
03 我香港的辦公室會面時，沒有表示不付報酬，主要都是談如  
04 何起草協議書的條款，我有把當時談的具體內容寫成備忘  
05 錄，就我的理解，該協議書唯一確定的就是美金1,000萬  
06 元，彭騰德有明確告知我願意給付美金350萬元跟650萬元給  
07 原告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0至54頁），核與卷附101年5月29  
08 日、101年7月9日之電子郵件及101年6月12日之備忘錄所載  
09 內容相符（見本院卷一第417至419頁、第461頁；本院卷二  
10 第69至71頁），堪認前揭電子郵件確係原告、彭騰德及吳正  
11 和間就彭騰德應給付原告之報酬所為，且吳正和確將其針對  
12 報酬美金1,000萬元給付方式草擬之協議書寄送予原告及彭  
13 騰德。再參酌101年5月29日吳正和寄予原告之電子郵件內容  
14 已載明吳正和與彭騰德見面後，關於彭騰德及原告間之報酬  
15 協議，彭騰德建議分成兩份協議，一份是原告跟美孚公司之  
16 間，金額為美金350萬元，另一份是原告跟中瑋一公司之  
17 間，金額為美金650萬元，彭騰德並提醒原告注意是否以自  
18 己的名義簽協議書，因為可能涉及稅務的問題等內容（見本  
19 院卷二第71頁），及彭騰德於101年7月9日16時4分回覆吳正  
20 和之電子郵件亦敘明彭騰德對吳正和草擬之協議書金額並無  
21 異議，惟尚需與原告討論需要拆成兩份合約等內容（見本院  
22 卷一第417頁），足見於原告、彭騰德與吳正和聯繫之過程  
23 中，渠3人就原告之報酬總額為美金1,000萬元乙節，始終一  
24 致，並無歧見，僅係關於以何主體、以何名義簽立兩份協議  
25 書、如何付款等細節仍在磋商，是原告與彭騰德間已就報酬  
26 總額為美金1,000萬元達成合意乙情，應堪認定。

27 3. 彭騰德雖辯稱證人吳正和經常受原告指示，且吳正和之妹擔  
28 任原告助手近30年，吳正和與原告私交甚篤，其證詞有偏頗  
29 原告之虞，又吳正和曾因事務所收入未達年度標準，要求原  
30 告協助給予不實業績，其作為有違誠信原則，其證述憑信性  
31 自有可疑云云。然吳正和上開證述均與上開電子郵件內容相

01 符，業如前述，自不得徒以吳正和與原告間之往來情誼即認  
02 其證述不實，是彭騰德此部分辯詞，尚無足採。

03 4.彭騰德復辯稱系爭交易有賴各領域專業人士分工合作，原告  
04 並未負責該交易之統籌規劃或談判事務云云。然委任契約以  
05 受任人為委託人處理一定事務即為已足，本無涉是否完成一  
06 定工作成果，是縱使系爭交易之完成並非原告一人之功勞，  
07 仍無礙於原告確有受託進行談判、聯繫、協商等事務之認  
08 定，是彭騰德此部分辯詞，亦難憑採。

09 5.彭騰德另辯稱吳正和101年7月9日電子郵件所附之報酬協議  
10 書草稿所列當事人為彭騰德、中瑋一公司及SPA公司，原告  
11 並非當事人云云。惟查，彭騰德曾提醒原告考量稅務因素、  
12 注意是否以自己名義簽署報酬協議乙節，業經認定如前，又  
13 參以該協議書草稿之修正紀錄多將原載「徐先生（Hsu）」  
14 之部分改為「SPA」或「SPA/徐先生（SPA/Hsu）」，並已載  
15 明原告為SPA公司之執行長（見本院卷一第399至405頁、第4  
16 11至416頁），堪認該協議書草稿將SPA公司列為當事人當係  
17 原告考量稅務因素後收受報酬之方式，無從據以推翻彭騰德  
18 與原告間已就報酬總額為美金1,000萬元達成合意之認定，  
19 是彭騰德此部分辯詞，要屬無據。

20 6.彭騰德又辯稱原告於其主張受委任之事務全數完結後，始對  
21 彭騰德提出報酬給付請求，足見彭騰德與原告間並未就有償  
22 委任契約達成合意云云。然依證人吳正和證稱：彭騰德跟原  
23 告在討論的過程中，一直有在談關於原告為彭騰德服務，應  
24 由彭騰德支付報酬，不是一兩天的事情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25 43頁），堪認原告於處理系爭交易相關事務之過程中，已持  
26 續與彭騰德商談報酬給付事宜，並非於本件委任事務處理完  
27 畢後方請求彭騰德給付報酬，是彭騰德此部分辯詞，難認有  
28 據。

29 7.綜上所述，原告確有受彭騰德委任處理系爭交易及全球人壽  
30 公司之經營規劃等事務，彭騰德並承諾給付美金1,000萬元  
31 之報酬，則原告依民法第52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000

01 萬元，自屬有據。

02 (三)就美孚公司、中瑋一公司部分：

03 原告主張美孚公司、中瑋一公司有與彭騰德共同委任其處理  
04 上開事務，及由其擔任全球人壽公司之法人董事中瑋一公司  
05 之代表人，繼續為中瑋一公司協調後續全球人壽公司之經營  
06 規劃事宜，並分別承諾與彭騰德連帶給付美金350萬元、650  
07 萬元之報酬云云，固據其提出報酬協議書為證（見本院卷一  
08 第397至405頁、第411至416頁）。然查，原告提出之電子郵件  
09 內容雖多次談及美孚公司，且由原告與彭騰德以美孚公司  
10 之代表身分參與協商、會議，並由中瑋一公司取得全球人壽  
11 公司之股權，然參與系爭交易之主體與委任原告進行上開事  
12 務之主體本屬二事，原告並未舉證彭騰德於該時係美孚公  
13 司、中瑋一公司之代表人，或美孚公司、中瑋一公司有代表  
14 權之人曾委任原告處理上開事務並允諾給付報酬，即難遽認  
15 美孚公司、中瑋一公司與原告間有委任關係存在，遑論承諾  
16 給付報酬。且依上開協議書所載可知，中瑋一公司、美孚公  
17 司之給付，均係為達成給付原告總額美金1,000萬元報酬之  
18 目的，當需經兩公司就各自之給付方式及內容同意並確認  
19 後，關於連帶給付部分之法律關係方告確定，而吳正和草擬  
20 之協議書僅止於中瑋一公司之部分，美孚公司部分尚未草擬  
21 完畢，此有吳正和101年7月9日16時16分之電子郵件在卷可  
22 參（見本院卷一第417頁），足見關於中瑋一公司、美孚公  
23 司連帶給付報酬之部分協議，仍處於磋商階段，且未經中瑋  
24 一公司、美孚公司承諾，難認中瑋一公司、美孚公司確有與  
25 彭騰德連帶給付報酬之意思表示，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屬  
26 無據。

27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29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30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31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



01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彭騰德給  
02 付報酬美金1,000萬元，屬無確定期限之債務，並以支付金  
03 錢為標的，而原告以台北仁愛路郵局存證號碼000375號存證  
04 信函催告彭騰德給付美金1,000萬元，該存證信函於108年9  
05 月25日送達彭騰德等情，有上開存證信函、國內快捷/掛號/  
06 包裹查詢頁面及回執存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37至47頁），  
07 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上開存證信函送達彭騰德之翌日即10  
08 8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  
09 據，應予准許。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28條規定請求被告彭騰德給付美  
11 金1,000萬元，及自108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2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13 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准予、免為假執行，就原告  
15 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  
16 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  
17 麗，應併予駁回。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9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20 述，併此敘明。

2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  
22 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  
23 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25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26 法官 張瓊華  
27 法官 蕭如儀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